景德镇市珠山区商务局2025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景德镇市珠山区商务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5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5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注：本报告因金额单位转换原因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第一部分 景德镇市珠山区商务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一）贯彻实施国家有关商贸流通业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研究拟定全区商贸流通业发展战略和政策建议并组织实施。

（二）负责推进商贸流通业发展，拟定开拓市场、促进消费的政策措施，提出培育商贸流通大发展的政策建议，推动流通标准化和连锁经营、特许经营、物流配送、电子商务等现代流通方式的发展。

（三）承担组织实施重要商品市场调控和流通管理的责任。建立健全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应急管理机制，监测分析市场运行、商品供求状况，负责重要商品的储备管理工作。

（四）负责城乡商贸统筹发展工作，指导大宗产品批发市场规划和城乡商业网点规划，承担城乡统筹商贸网络建设工作，推进城乡市场体系建设。

（五）承担牵头协调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的责任。拟定规范市场运行、流通秩序的政策措施，推动商务领域信用建设，指导商业信用销售，建立市场城信公共服务平台，负责商贸流通业的行政执法监管和商务举报投诉受理，参与打击商业欺诈等工作。

（六）承担商贸流通业监督管理责任，按有关规定对畜禽屠宰、汽车流通、旧货流通、拍卖、典当、租赁、木材节约、再生资源回收等行业进行监督管理；负责液化石油气、散装水泥、酒类等重要商品经营的管理，按有关规定对成品

油流通进行监督管理。

（七）负责商贸流通对外经济合作，拟订商贸流通对外经济合作的政策措施，负责区内、本区外出、外地来足举办的大型展会的统筹和协调工作，指导、监督商贸流通各类促销活动。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纳入本套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单位共2个，包括：

序号	单位名称	预算级次
	珠山区商务局	一级
	珠山区现代商贸业发展中心	二级

本部门年末编制内实有人员38人，其他人员7人。离退休人员4人，其中：单位发放离退休费的人员0人，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人员4人。

第二部分　2025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珠山区商务局　　2025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金额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351.4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795.2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7.26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6.6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6.7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531.44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8.5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1,358.66	本年支出合计	58	1,358.70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8.21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8.18
	30			61	
总计	31	1,366.88	**总计**	62	1,366.88

注：1.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珠山区商务局　　2025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358.66	1,351.41	0.00	0.00	0.00	0.00	7.2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95.25	788.00	0.00	0.00	0.00	0.00	7.26
20113		商贸事务	795.25	788.00	0.00	0.00	0.00	0.00	7.26
2011301		行政运行	279.29	279.29	0.00	0.00	0.00	0.00	0.00
2011350		事业运行	384.12	384.12	0.00	0.00	0.00	0.00	0.00
2011399		其他商贸事务支出	131.84	124.58	0.00	0.00	0.00	0.00	7.2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65	16.6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65	16.6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6.65	16.6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76	6.7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76	6.7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76	6.76	0.00	0.00	0.00	0.00	0.00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531.44	531.44	0.00	0.00	0.00	0.00	0.00
21606		涉外发展服务支出	256.05	256.05	0.00	0.00	0.00	0.00	0.00
2160699		其他涉外发展服务支出	256.05	256.05	0.00	0.00	0.00	0.00	0.00
21699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75.39	275.39	0.00	0.00	0.00	0.00	0.00
2169999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75.39	275.39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55	8.55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55	8.55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55	8.55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珠山区商务局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358.70	628.37	730.3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95.29	596.40	198.88			
20113			商贸事务	795.29	596.40	198.88			
2011301			行政运行	279.29	155.33	123.96			
2011350			事业运行	384.12	384.12				
2011399			其他商贸事务支出	131.87	56.95	74.9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65	16.6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65	16.6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6.65	16.6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76	6.7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76	6.7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76	6.76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531.44		531.44			
21606			涉外发展服务支出	256.05		256.05			
2160699			其他涉外发展服务支出	256.05		256.05			
21699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75.39		275.39			
2169999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75.39		275.3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55	8.5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55	8.5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55	8.55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珠山区商务局　　2025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金额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3	栏次		12	13	14	1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351.4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788.03	788.0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6.65	16.6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6.76	6.7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531.44	531.44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8.55	8.5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351.41	**本年支出合计**	59	1,351.44	1,351.44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8.21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8.18	8.18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8.21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359.62	**总计**	64	1,359.62	1,359.62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珠山区商务局　　2025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1,351.44	621.11	730.3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88.03	589.14	198.88
20113			商贸事务	788.03	589.14	198.88
2011301			行政运行	279.29	155.33	123.96
2011350			事业运行	384.12	384.12	
2011399			其他商贸事务支出	124.61	49.69	74.9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65	16.6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65	16.6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	16.65	16.6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76	6.7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76	6.7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76	6.76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531.44		531.44
21606			涉外发展服务支出	256.05		256.05
2160699			其他涉外发展服务支出	256.05		256.05
21699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75.39		275.39
2169999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75.39		275.3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55	8.5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55	8.5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55	8.55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珠山区商务局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95.9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8.79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177.58	30201	办公费	3.26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80.32	30202	印刷费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35.41	30204	手续费	0.0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15.48	30205	水费	2.61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7	绩效工资	101.63	30206	电费	0.66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9.93	30207	邮电费	0.29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7.91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1.38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11	差旅费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53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39.19	30213	维修（护）费	0.47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4	租赁费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6.62	30215	会议费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33	30216	培训费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1.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02	退休费	5.75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1.14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8	工会经费	4.95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38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58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4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602.32	公用支出合计					18.79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珠山区商务局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	0	0	0	0	0

注：1.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当此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珠山区商务局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0	0	0

注：1.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当此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珠山区商务局　　2025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栏次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决算数
行次		1	2	3
一、“三公”经费支出	1	12.63	12.63	3.65
1.因公出国（境）费用	2	7.00	7.00	0.00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0.00
（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0.00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0.00
3.公务接待费	6	5.63	5.63	3.65
（1）国内接待费	7	——	——	3.65
其中：外事接待费	8	——	——	
（2）国（境）外接待费	9	——	——	
二、相关统计数	10	——	——	——
1.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11	——	——	
2.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12	——	——	
3.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13	——	——	
4.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14	——	——	
5.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15	——	——	20
其中：外事接待批次（个）	16	——	——	
6.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17	——	——	187
其中：外事接待人次（人）	18	——	——	
7.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19	——	——	
8.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20	——	——	

注：1.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预算数指年初“三公”经费部门预算数；全年预算数指按规定程序调整调剂后的全年“三公”经费部门预算数；决算数反映当年预算安排的实际支出数。

2.当此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公开 10 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珠山区商务局　　2025 年度　　单位：台、辆、套

项　目	栏次	决算数
一、车辆(台、辆)	1	0
1.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2	0
2.主要负责人用车	3	0
3.机要通信用车	4	0
4.应急保障用车	5	0
5.执法执勤用车	6	0
6.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7	0
7.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8	0
8.其他用车	9	0
二、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台、套)	10	0

注：1.本表反映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部门(单位)占用的国有资产情况。

2.当本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相关资产。

第三部分　2025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5年度收入总计1366.88万元，其中年初结转和结余8.21万元，比上年增加6.85万元，增长503.22%；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0.00万元，与上年持平；本年收入合计1358.66万元，比上年减少400.55万元，下降22.77%，主要原因：压缩招商经费支出。

本年收入的具体构成：财政拨款收入1351.41万元，占99.47%；事业收入0.00万元，占0.00%；经营收入0.00万元，占0.00%；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占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占0.00%；其他收入7.26万元，占0.53%。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5年度支出总计1366.88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1358.70万元,比上年减少393.67万元,下降22.46%,主要原因：压缩招商经费支出；结余分配0.00万元，与上年持平；年末结转和结余8.18万元，比上年减少0.03万元，下降0.40%，主要原因：增加商贸支出。

本年支出的具体构成:基本支出628.37万元,占46.25%;项目支出730.33万元，占53.75%；经营支出0.00万元，占

0.00%；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支出年初预算数 1171.24 万元，决算数 1351.4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5.39%。其中：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1000.18 万元，决算数 788.0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8.79%。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压缩招商经费支出。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15.89 万元，决算数 16.6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4.77%。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调资增加社会保障支出。

（三）卫生健康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6.46 万元，决算数 6.7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4.77%。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调资增加社会保障支出。

（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136.55 万元，决算数 531.4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89.19%。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加大商贸支出。

（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0.24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未及时支付相关款项。

（六）住房保障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11.92 万元，决算数 8.5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1.74%。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未及时调整公积金基数。

按照省委、省政府关于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严控一般性支出。同时坚持有保有压，优化支出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保障省级发展专项资金等重点支出，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

按照支出功能分类，省级发展专项资金方面的支出占财政拨款支出总额的比重较高，主要是：21699 科目，2025 年度决算数为 120.84 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总额的 9%，主要用于消费品换新季相关工作、提振消费活动、汽车展销活动等方面。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621.11 万元，其中：

（一）工资福利支出 595.99 万元，比上年增加 48.49 万元，增长 8.86%，主要原因：人员调资。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18.79 万元，比上年减少 37.21 万元，下降 66.44%，主要原因：压缩招商支出。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6.33 万元，比上年减少 11.52 万元，下降 64.54%，主要原因：科目调整。

（四）资本性支出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

本年度未采购固定资产。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5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数12.63万元，决算数3.65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28.93%；决算数比上年减少5.99万元，下降62.11%，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费用全年预算数7.00万元，决算数0.00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0.00%，主要原因：本年度未安排出国。决算数比上年减少5.71万元，下降100.00%，主要原因：本年度未安排出国。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主要是：本年度未安排出国。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0.00万元，决算数0.00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全年预算数0.00万元,决算数0.00万元，主要原因：年初未列预算。决算数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年初未列预算。全年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0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0.00万元,决算数0.00万元，主要原因：年初未列预算。决算数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年初未列预算。年末使用财政拨款负担费用的公务用车保有量0辆。

（三）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数5.63万元，决算数3.65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64.91%，主要原因：压缩接待费用。决算数比上年减少0.27万元，下降6.98%,主要原因：压缩

接待费用。全年国内公务接待20批，累计接待187人次，主要是：商务接待。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5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5.38万元，决算数比上年减少3.22万元，下降37.43%，主要原因：精简节约。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5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0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0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0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00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0.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0%。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0辆（台），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负责人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本部门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纳入2025年度部门预算范围的二级项目15个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475.99万元，占项目支出总额的67%。其中，13个项目评价结果为“优”，2个项目评价结果为“良”，0个项目评价结果为“中”， 0个项目评价结果为“差”。

组织对2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分别为：“省级发展专项资金”和“23开放工作资金”。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60.78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预算支出0万元。从评价情况看，基本按时间进度完成了年度预算绩效目标任务。

组织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351.41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评价结果为“优”（优/良/中/差）。从评价情况看，基本按时间进度完成了年度预算绩效目标任务 。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1、成立绩效评价小组

2026年2月上旬，珠山区商务局成立绩效评价工作小组，由单位局长任组长，分管财务副局长任副组长，财务、业务人员为成员，统一领导、分级管理，明确工作职责，共同合作。组织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2026年3月下旬，形

成部门绩效评价报告并提交区财政局。

2.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1）项目绩效运行监控工作

全年对15个项目开展监控，监控期绩效指标值基本达到监控期目标。

（2）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工作

本单位自评项目15个，金额475.99万元。并将自评结果及时反馈至财政局，要求对照自评结果及时整改、上报。

（3）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

开展了2025年度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根据评价指标体系测算，整体自评得分93分，评价等级为“优”。

（4）部门绩效评价工作

对“省级发展专项资金”、“23开放工作资金”2个项目开展了部门绩效评价工作，自评得分分别是99分、89分，评价等级为“优”、“良”。

3.当年部门预算及执行情况。

珠山区商务局2025年收入决算1366.80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366.8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事业收入0万元。支出决算1366.8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628.3万元，项目支出730.3万元，结转结余8.1万元，预算执行率78.58%。

（一）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1.项目实施措施不够健全

珠山区商务局未制定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的实施方案，未能体现部门主要工作任务与职责职能，不能准确设置相关绩效指标。

2.绩效佐证材料收集不齐全

对部门整体绩效指标完成程度不深入，相关工作佐证材料收集不齐全，未理解设置绩效指标的准确定义。

（二）改进的方向和具体措施

1.完善实施方案，提高业务管理的规范性

珠山区商务局根据景德镇市下发的工作计划，结合本区实际情况和年初工作计划，完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项目。

2.完善绩效指标设置，强化绩效目标管理

部门应加强对制度体系的建设，针对具体情况制定相应的业务管理办法，以健全的制度体系保障项目的顺利实施，以保证项目的可行性和科学性，在以后年度规避此类现象。

4、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将本次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下年度编制部门预算依据，适当调减执行进度较慢项目预算；按相关政策及本部门发展规划，结合本年度预算变化因素，规范绩效目标、绩效跟踪、

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等各项管理流程，确保预算绩效管理与预算编制、执行、监督的有效衔接。

本部门“省级发展专项资金”、“23开放工作资金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结果如下：

（此处自选两个项目列示“××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省级发展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珠山区商务局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珠山区商务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120.84	120.84	10	100	10	
	政府预算资金	0	120.84	120.84	—	10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商贸消费提质扩容。建立市场保供体系；稳定和扩大消费；深化传媒品牌打造工程；加快会展业快速发展进程。2.促进消费稳规模优结构。3.招商引资提质增效。			基本完成年度目标，建立市场保供体系，稳定和扩大消费，深化传媒品牌打造工程，加快会展业快速发展进程。促进消费稳规模优结构。实现招商引资提质增效。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消费品焕新季专项资金成本	≤120.84万	120.84	20	2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提振消费活动个数	≥1个	1	5	5	
			支持汽车展销活动个数	≥1个	1	5	5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性	=100%	100	5	5	
			汽车展销活动主题符合率	=100%	100	5	5	
			供应辖区内居民生活必须品的覆盖率	≥80%	80	10	1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	=100%	100	5	5	
			资金拨会及时性	=100%	100	5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汽车展销活动成交量	≥40辆	40	5	5	
			提振消费活动现场展位	≥30个	30	5	5	
			保供商品单位成本	持续下降	基本达成目标	5	4	一定程度上降低了成本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民生需求效益 逐渐明显	提升	基本达成目标	5	5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99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商务23开放工作资金						
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珠山区商务局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珠山区商务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35	235	39.945	10	17	0
	政府预算资金	235	235	39.9452	—	17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珠山区商务局积极应对错综复杂的国内外经济形势和后疫情时代经济下行压力增大的严峻挑战，补短板、优中板、延长板、扩投资、稳外贸、引外贸、促消费、促进开放型经济不断迈出新步伐。本项目用于支持开展开放型经济发展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产业招商、促消费卷消费发放以及产业推介会支持。	，已基本完成年初设置的目标任务，支持开展开放型经济发展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产业招商、促消费券消费发放以及产业推介会支持。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开放工作经费支出成本	≤235	39.9452	20	2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消费卷	≥1000	1000	5	5	
			开展促消费活动	≥2场	2	5	5	
			开展企业培训会	≥5次	5	5	5	
			走访企业数量	≥10家	10	5	5	
		质量指标	拉动刺激行业消费	≥2万元	2	5	5	
			走访企业招引项目成功落地	≥5个	5	5	5	
			培训会企业到会率	≥80%	80	5	5	
		时效指标	项目招引目标完成时限	≤1年	1	5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招引专精特新优强项目落地	≥1个	1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优化营商环境	符合	基本达成目标	10	9	取得一定成效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走访企业满意度	≥80%	80	10	10	
总分						100	89	

（三）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情况。

项目部门评价报告见第五部分附件。（部门评价报告作为附件反映在第五部分。按照绩效信息公开要求，部门评价报告应予以公开，涉密、敏感信息除外。原则上，部门评价项目数量在3个以内的，至少反映1个部门评价报告；部门评价项目数量大于3个的，至少反映2个部门评价报告。报告框架可参考《江西省省级项目支出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赣财绩〔2022〕9号）中《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参考提纲）》）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名词解释应以财务会计制度、政府收支分类科目以及部门预算管理等规定为基本说明，可在此基础上结合部门实际情况适当细化）

一、收入科目

（一）一般预算收入：包括税收收入和非税收入等；

（二）其他预算收入：包括捐赠预算收入、利息预算收入、租金预算收入等，未纳入部门预算管理的现金流入。

二、支出科目

（一）教育事业费：包括高等学校、中等专业学校、中学、小学等的经费；

（二）社会保障补助支出：包括社会保险基金的补贴支出等。

三、相关专业名词

（一）“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

车燃料费、新能源汽车充电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珠山区商务局省级发展专项资金项目部门评价报告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推进实施绩效管理，根据《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推进全省预算绩效管理提质增效工作方案的通知》（赣财绩〔2022〕5号）和《珠山区开展单位自评及部门评价工作的通知》等文件要求，珠山区商务局（以下简称“我局”）按照“主管单位每年选择不少于20%的单位和20%的项目资金开展部门评价，以5年为周期实现本部门的单位和项目评价全覆盖”原则，选择省级发展专项资金项目进行绩效评价，现将绩效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1）项目背景

当前商贸消费市场正处于提质扩容的关键阶段，面临着消费升级与市场保供的双重需求，珠山区商务局为积极响应省、市关于推动商贸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部署要求，破解区域会展业发展缓慢、消费规模提升乏力、招商引资渠道单一等问题，依托省级发展专项资金，聚焦商贸消费提质、市场保

供、品牌打造、会展发展及招商引资等核心工作，推动区域商贸经济稳规模、优结构，助力地方经济高质量发展。

主要内容

本项目依托省级发展专项资金开展商贸消费提质扩容相关工作，核心内容包括建立完善的市场保供体系，稳定并扩大区域消费规模；深化传媒品牌打造工程，提升区域商贸品牌影响力；加快会展业快速发展进程，培育商贸经济新增长点；同时推进招商引资提质增效，引入优质商贸资源，全方位促进消费稳规模、优结构。

（3）实施情况

截止2025年12月31日,已基本完成全年目标任务情况，建立市场保供体系，稳定和扩大消费，深化传媒品牌打造工程，加快会展业快速发展进程。促进消费稳规模优结构。实现招商引资提质增效。

2.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1）资金投入情况

2025 年省级发展专项资金项目年初预算数0万元,全年预算数120.84万元，实际到位120.84万元，资金到位率100%，为本级配套的省级发展专项资金。

（2）资金使用情况

区商务局省级发展专项资金项目全年执行数120.84万元，资金执行率100%，无结余资金，资金全部用于消费品焕

新季相关工作、提振消费活动、汽车展销活动、市场保供体系建设等项目核心工作，做到了专款专用。

（二）项目绩效目标

1.总体目标

珠山区商务局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统筹安全和商务发展，推动珠山区建设和促消费、稳外贸、稳外资工作，高水平举办服贸会，积极探索构建新发展格局的有效路径；落实开放引领政策，提升服务企业水平和优化营商环境；加强市场体系建设，推动县域商业体系发展和优化物流配送。保障市场供应稳定，维护居民基本生活需求；促进商贸经济发展，推动贸易和投资自由化、便利化。优化消费环境，提升消费者购物体验。

2.阶段性目标

项目总投资120.84万元，珠山区商务局通过该专项资金的统筹使用，完成至少1场提振消费活动、1场汽车展销活动，实现资金使用合规性100%，辖区居民生活必需品供应覆盖率≥80%，汽车展销活动成交量≥40辆，提振消费活动现场展位≥30个，群众满意度≥90%，全方位完成商贸消费提质、市场保供、会展发展等阶段性工作目标，推动区域开放型商贸经济迈出新步伐。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目的

按照“创新预算管理方式、更加注重结果导向、强调成本效益、硬化责任约束”原则，加快构建“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及“有评估、有目标、有监控、有评价、有应用”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强化项目单位的预算绩效主体责任和绩效意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实施区商务局省级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是为了加强财政支出管理，考核评价项目的预期目标是否实现，项目是否可持续运行，分析存在的问题，改进项目管理措施，积累经验，提高项目绩效管理水平。

2.项目评价的对象和范围

对区商务局省级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的资金活动和管理活动投入、产出的全过程进行完整、准确的评价。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绩效评价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以下基本原则：科学公正原则、统筹兼顾原则、激励约束原则、公开透明原则。

2、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景德镇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5年度单位自评及部

门评价工作的通知》等文件，区商务局省级发展专项资金成本指标、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4个一级指标，一级指标下设经济成本指标、社会成本指标、生态环境成本指标、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经济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生态效益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10个二级指标，二级指标又下设11个三级指标。（具体详见附件：部门评价表）

3、评价方法和标准

评价方法主要采用成本效益法、比较分析法，将预期目标与实际结果进行比较，并以案卷研究、现场核验、满意度调查等形式开展绩效评价。

绩效评价标准是衡量项目财政支出绩效目标完成程度的尺度，项目评价主要采用了计划标准，在评价中，还考虑了相关的专业政策与知识，相关的预算管理、项目管理和财务管理等文件。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成立评价小组

成立了评价小组，由单位主要负责人担任评价组织，根据相关开展本项工作。

根据《景德镇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5年度单位自评及部门评价工作的通知》等文件要求，区商务局成立了2025项目绩效评价小组。由评价小组制定绩效评价实施方案。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通过对省级发展专项资金项目进行绩效评价，评价小组认为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立项程序规范。通过对项目产出、效益、满意度指标进行评价，综合项目预算执行和绩效指标值完成情况，省级发展专项资金项目评价得分99分，绩效评价等级为“优”。（详见附件：部门评价表）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1、项目立项

（1）立项依据充分性

本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符合国家、省、市关于推动商贸消费提质扩容、促进会展业发展、加大招商引资力度的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导向，契合商贸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整体要求。同时，紧密结合景德镇市珠山区商务局的职能职责，针对辖区内商贸消费市场发展需求、会展业发展短板、招商引资痛点等问题，聚焦市场保供、品牌打造、消费促进、会展发展等重点工作，有效应对商贸经济发展的新形势、新要求，立项贴合单位工作实际与区域商贸经济发展需求。

（2）立项程序规范性

项目立项经过了规范的申请、审核、审批流程，提交的立项资料完整、合规，涵盖项目实施方案、绩效目标、预算测算等相关材料，符合立项资料报送要求。项目立项前已开

展充分的调研论证和事前绩效评估，结合珠山区商贸经济发展实际，科学研判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和可行性，确保项目立项科学合理，立项程序规范。

2、绩效目标

（1）绩效目标合理性

本项目已明确设置绩效目标，绩效目标与项目工作内容高度关联，紧扣市场保供体系建设、消费促进活动开展、传媒品牌打造、会展业发展、招商引资等核心工作，产出和效益指标符合珠山区商务局商贸经济工作的正常业绩水平，贴合区域商贸经济发展实际。绩效目标与项目全年预算120.84万元相匹配，预算额度能够支撑绩效目标的实现，目标设定科学合理、切实可行。

绩效指标明确性

项目已将总体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成本指标、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四类一级指标，进一步拆解为二级、三级具体指标，指标体系完整。所有绩效指标均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如支持提振消费活动个数≥1个、汽车展销活动成交量≥40辆、群众满意度≥90%等，指标值明确具体，均与项目目标任务数、计划数一一对应，可量化、可考核。

3、资金投入

（1）预算编制科学性

省级发展专项资金项目预算编制经过了科学论证，结合项目实施内容、工作任务量及市场公允标准，进行了充分的预算测算，测算依据充分、标准合规。预算内容与项目消费品焕新季、消费促进活动、市场保供体系建设等工作内容高度匹配，预算确定的年度资金总额120.84万元，与项目既定的各项工作任务相匹配，能够满足项目正常实施需求，预算编制科学合理。

（2）资金分配合理性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结合项目各项工作任务的重要性、工作量大小及实际需求，对消费促进活动、市场保供、品牌打造、会展发展等相关工作进行了合理的资金分配。资金分配额度合理，重点向核心的消费促进工作倾斜，同时兼顾各项辅助工作，与景德镇市珠山区商务局的工作实际、珠山区商贸经济发展现状相适应，能够保障各项工作有序推进，资金分配科学合理、重点突出。

（二）项目过程情况

1、资金管理

（1）资金到位率

省级发展专项资金项目全年预算数120.84万元，实际到位资金120.84万元，资金到位率=（120.84/120.84）×100%=100%，资金全部足额到位，保障了项目各项工作顺利启动和推进。

（2）预算执行率

省级发展专项资金项目全年执行数120.84万元，实际到位资金120.84万元，预算执行率=（120.84/120.84）×100%=100%，预算执行率达到预期标准，资金高效落地使用。

（3）资金使用合规性

根据现场查阅凭证，本项目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及相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拨付均履行了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审批流程规范、资料齐全。资金使用严格按照项目预算批复及合同规定的用途执行，重点用于消费品焕新季、提振消费活动、汽车展销活动、市场保供体系建设等相关工作，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违规违纪情况，资金使用合规有序。

2、组织实施

（1）管理制度健全性

景德镇市珠山区商务局建立了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和项目业务管理制度，涵盖资金使用、项目实施、流程审批、资料归档等各个环节，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能够为项目实施提供有效的制度保障。

（2）制度执行有效性

项目前制定的相关管理制度均得到有效执行。

（三）项目产出情况（得40分）

产出数量（得10分）

各项产出数量指标均圆满完成年度预期目标，得分满分。项目实际支持提振消费活动个数 1 个、支持汽车展销活动个数 1 个，均达到≥1 个的年度指标要求，消费促进活动落地成效显著，有效激活区域消费市场。

产出质量（得 20 分）

各项产出质量指标均全部完成年度目标，得分满分。资金使用合规性达到 100%，严格执行专款专用要求；汽车展销活动主题符合率 100%，贴合消费促进核心目标；供应辖区内居民生活必需品的覆盖率达到 80%，实现≥80%的指标要求，市场保供体系建设成效显著，切实保障居民基本生活需求。

产出时效（得 10 分）

产出时效指标完成优秀，得分满分。项目完成及时率达到 100%，各项消费促进活动、市场保供工作均按时推进并完成；资金拨付及时性达到 100%，项目资金及时到位并落地使用，无逾期拨付、逾期实施情况，项目时效管控到位。

产出成本（得 20 分）

产出成本控制成效显著，得分满分。年度开放工作经费支出 120.84 万元，控制在 120.84 万元预算范围内，无超预算支出情况。

（四）项目效益情况（得 19 分）

1、经济效益（得 14 分）

项目经济效益指标基本达成预期目标，该项指标得 14

分。汽车展销活动成交量达到40辆，完成≥40辆的年度指标；提振消费活动现场展位达到30个，完成≥30个的年度指标，有效拉动现场消费；保供商品单位成本基本实现持续下降的目标，一定程度上降低了市场保供运营成本，助力商贸市场平稳运行。

2、社会效益（得5分）

项目社会效益显著，该项指标得5分。通过市场保供体系建设、消费促进活动开展等工作，辖区民生需求保障效益逐渐明显，居民基本生活物资供应稳定，消费市场活力有效激活，进一步优化了区域消费环境，推动了商贸消费稳规模、优结构，为区域经济社会稳定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

3、可持续影响

项目对珠山区商贸经济发展具有良好的可持续影响。通过培育会展业发展、开展消费促进活动，培养了区域消费市场活力，形成了良性的消费循环；市场保供体系的建立，为后续商贸市场应急保供、平稳运行奠定了坚实基础；招商引资提质增效工作的推进，为区域商贸经济引入了优质资源，助力商贸产业转型升级，推动区域商贸经济持续高质量发展。

3、服务满意度（得10分）

为客观评价省级发展专项资金项目效益情况，评价组对项目服务对象（辖区群众）开展满意度调查，群众满意度达

到90%，完成≥90%的年度指标要求，该项指标得10分，表明群众对项目实施效果、服务质量认可度较高，项目服务成效得到服务对象充分肯定。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是资金统筹使用效率高，严格按照项目预算编制及绩效目标使用资金，实现资金到位率 100%、执行率 100%，专款专用并及时拨付，确保资金精准落地到市场保供、消费促进等核心工作，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和撬动作用，让资金使用效益最大化。

二是工作靶向施策精准，紧扣区域商贸经济发展的痛点和需求，聚焦市场保供、消费促进、会展发展等核心工作，精准开展提振消费活动、汽车展销活动，建立完善市场保供体系，做到工作开展与民生需求、市场需求高度契合，切实解决商贸发展实际问题。

三是全流程管控体系完善，建立项目实施全流程管控机制，从资金使用、活动组织到成效核验，均按照制度要求规范开展，实现项目立项、实施、验收的闭环管理，确保项目各项工作有序推进、各项指标圆满完成。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保供成本管控仍有提升空间，项目虽基本实现保供商品单位成本持续下降的目标，但未达到最优的成本管控效

果，主要原因是受市场物价波动、物流运输成本变化等外部因素影响，保供商品的采购、运输成本管控难度增加，同时内部成本管控的精细化措施仍需进一步完善。

2.会展业培育发展力度有待加强，项目虽加快了会展业发展进程，但区域会展业仍处于初步发展阶段，品牌化、规模化程度较低，主要原因是区域会展业发展基础薄弱，专业会展运营人才缺乏，同时会展业与本地商贸产业的融合度不足，未能形成具有区域特色的会展品牌。

六、有关建议

1.完善保供成本精细化管控机制。针对市场物价、物流成本等外部因素影响，建立保供商品成本动态监测体系，实时跟踪保供商品采购、运输、存储等各环节成本变化，及时调整保供方案；同时优化内部成本管控流程，通过集中采购、与物流企业签订长期合作协议等方式，降低保供商品物流和采购成本，进一步提升保供成本管控水平，实现保供商品单位成本持续稳步下降。

2.持续深化消费促进体系建设。结合区域消费市场特点及消费升级趋势，持续开展多元化的消费促进活动，除汽车展销、线下提振消费活动外，积极探索线上线下融合的消费促进模式，联动辖区商超、电商平台开展线上消费券发放、直播带货等活动，进一步激活消费市场活力；同时加强消费市场监管，优化消费环境，提升消费者购物体验，推动区域

消费持续稳规模、优结构。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珠山区商务局商务23开放工作资金项目部门评价报告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推进实施绩效管理，根据《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推进全省预算绩效管理提质增效工作方案的通知》（赣财绩〔2022〕5号）和《珠山区开展单位自评及部门评价工作的通知》等文件要求，珠山区商务局（以下简称“我局”）按照“主管单位每年选择不少于20%的单位和20%的项目资金开展部门评价，以5年为周期实现本部门的单位和项目评价全覆盖”原则，选择商务23开放工作资金项目进行绩效评价，现将绩效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1）项目背景

珠山区商务局积极应对错综复杂的国内外经济形势和后疫情时代经济下行压力增大的严峻挑战，补短板、优中板、延长板、扩投资、稳外贸、引外贸、促消费，促进开放型经济不断迈出新步伐。本项目用于支持开展开放型经济发展工

作,包括但不限于产业招商、促消费券消费发放以及产业推介会支持。

主要内容

本项目用于支持开展开放型经济发展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产业招商、促消费券消费发放以及产业推介会支持，从而拉动刺激行业消费。

（3）实施情况

截止2025年12月31日,已基本完成全年目标任务情况，支持开展开放型经济发展工作，通过发放消费券、开展促消费活动、开展企业培训会、走访企业，促进开放型经济不断迈出新步伐。

2.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1）资金投入情况

2025年商务23开放工作资金项目预算235万元,实际到位235万元,资金到位率100%，为本级配套资金。

（2）资金使用情况

区商务局商务23开放工作资金项目共使用39.9452万元，结余资金195.0548万元,资金执行率17%。

（二）项目绩效目标

1.总体目标

珠山区商务局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

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统筹安全和商务发展，推动珠山区建设和促消费、稳外贸、稳外资工作，高水平举办服贸会，积极探索构建新发展格局的有效路径；落实开放引领政策，提升服务企业水平和优化营商环境；加强市场体系建设，推动县域商业体系发展和优化物流配送。保障市场供应稳定，维护居民基本生活需求；促进商贸经济发展，推动贸易和投资自由化、便利化。优化消费环境，提升消费者购物体验。

2.阶段性目标

项目总投资235万元，珠山区商务局积极应对错综复杂的国内外经济形势和后疫情时代经济下行压力增大的严峻挑战，补短板、优中板、延长板、扩投资、稳外贸、引外贸、促消费、促进开放型经济不断迈出新步伐。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目的

按照“创新预算管理方式、更加注重结果导向、强调成本效益、硬化责任约束”原则，加快构建“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及“有评估、有目标、有监控、有评价、有应用”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强化项目单位的预算绩效主体责任和绩效意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实施区商务局商务23开放工作资金项目绩效评价工作，

是为了加强财政支出管理，考核评价项目的预期目标是否实现，项目是否可持续运行，分析存在的问题，改进项目管理措施，积累经验，提高项目绩效管理水平。

2.项目评价的对象和范围

对区商务局商务23开放工作资金项目的资金活动和管理活动投入、产出的全过程进行完整、准确的评价。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绩效评价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以下基本原则：科学公正原则、统筹兼顾原则、激励约束原则、公开透明原则。

2、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景德镇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5年度单位自评及部门评价工作的通知》等文件，区商务局商务23开放工作资金成本指标、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4个一级指标，一级指标下设经济成本指标、社会成本指标、生态环境成本指标、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经济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生态效益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10个二级指标，二级指标又下设12个三级指标。（具体详见附件：部门评价表）

3、评价方法和标准

评价方法主要采用成本效益法、比较分析法，将预期目

标与实际结果进行比较，并以案卷研究、现场核验、满意度调查等形式开展绩效评价。

绩效评价标准是衡量项目财政支出绩效目标完成程度的尺度，项目评价主要采用了计划标准，在评价中，还考虑了相关的专业政策与知识，相关的预算管理、项目管理和财务管理等文件。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成立评价小组

成立了评价小组，由单位主要负责人担任评价组织，根据相关开展本项工作。

根据《景德镇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5年度单位自评及部门评价工作的通知》等文件要求，区商务局成立了2025项目绩效评价小组。由评价小组制定绩效评价实施方案。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通过对商务23开放工作资金项目进行绩效评价，评价小组认为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立项程序规范。通过对项目产出、效益、满意度指标进行评价，综合项目预算执行和绩效指标值完成情况，商务23开放工作资金项目评价得分89分，绩效评价等级为“良”。（详见附件：部门评价表）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1、项目立项

（1）立项依据充分性

本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符合国家关于促进开放型经济发展、激发消费活力、加强产业招商的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导向，契合国民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整体要求。同时，紧密结合景德镇市珠山区商务局的职能职责，针对辖区内开放型经济发展需求，聚焦产业招商、促消费、产业推介等重点工作，有效应对错综复杂的国内外经济形势和后疫情时代经济下行压力，立项贴合单位工作实际与区域发展需求。

（2）立项程序规范性

项目立项经过了规范的申请、审核、审批流程，提交的立项资料完整、合规，涵盖项目实施方案、绩效目标、预算测算等相关材料，符合立项资料报送要求。项目立项前已开展充分的调研论证和事前绩效评估，结合珠山区开放型经济发展实际，科学研判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和可行性，确保项目立项科学合理，项目的立项程序规范。

2、绩效目标

（1）绩效目标合理性

本项目已明确设置绩效目标，绩效目标与项目工作内容高度关联，紧扣产业招商、消费券发放、促消费活动、企业培训等核心工作，产出和效益指标符合珠山区商务局开放型经济工作的正常业绩水平，贴合区域经济发展实际。绩效目标与项目年初预算235万元相匹配，预算额度能够支撑绩效

目标的实现，目标设定科学合理、切实可行。

绩效指标明确性

项目已将总体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成本指标、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四类一级指标，进一步拆解为二级、三级具体指标，指标体系完整。所有绩效指标均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如发放消费券≥1000 张、开展促消费活动≥2 场、走访企业满意度≥80%等，指标值明确具体，均与项目目标任务数、计划数一一对应，可量化、可考核。

3、资金投入

（1）预算编制科学性

商务 23 开放工作资金项目预算编制经过了科学论证，结合项目实施内容、工作任务量及市场公允标准，进行了充分的预算测算，测算依据充分、标准合规。预算内容与项目产业招商、消费券发放、产业推介会支持等工作内容高度匹配，预算确定的年度资金总额 235 万元，与项目既定的各项工作任务相匹配，能够满足项目正常实施需求，预算编制科学合理。

（2）资金分配合理性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结合项目各项工作任务的重要性、工作量大小及实际需求，对产业招商、消费券发放、企业培训、走访企业等相关工作进行了合理的资金分配。资金分配额度合理，重点向核心工作倾斜，同时兼顾各项辅助

工作，与景德镇市珠山区商务局的工作实际、珠山区开放型经济发展现状相适应，能够保障各项工作有序推进，资金分配科学合理、重点突出。

（二）项目过程情况

1、资金管理

（1）资金到位率

商务23开放工作资金项目预算235万元,实际到位资金235万元，资金到位率=（235/235）×100%=100%，资金全部足额到位，保障了项目各项工作顺利启动和推进。

（2）预算执行率

商务23开放工作资金项目共使用39.9452万元,实际到位资金235万元，预算执行率=（39.9452/235）×100%=17%，预算执行率较低，未达到预期执行标准。

（3）资金使用合规性

根据现场查阅凭证,本项目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及相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拨付均履行了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审批流程规范、资料齐全。资金使用严格按照项目预算批复及合同规定的用途执行，重点用于产业招商、消费券发放、企业培训等相关工作，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违规违纪情况，资金使用合规有序。

2、组织实施

（1）管理制度健全性

景德镇市珠山区商务局建立了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和项目业务管理制度，涵盖资金使用、项目实施、流程审批、资料归档等各个环节，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能够为项目实施提供有效的制度保障。

（2）制度执行有效性

项目前制定的相关管理制度基本能得到有效执行。

（三）项目产出情况（得 40 分）

产出数量（得 20 分）

各项产出数量指标均完成年度预期目标，得分满分。发放消费券 1000 张、开展促消费活动 2 场、开展企业培训会 5 次、走访企业 10 家，均达到年度指标要求。

产出质量（得 20 分）

各项产出质量指标均完成年度目标，得分满分。拉动行业消费 2 万元、招引项目落地 5 个、企业培训会到会率 80%，均符合年度指标标准。

产出时效（得 5 分）

产出时效指标完成良好，得分满分。项目招引目标完成时限≤1 年，各项任务均按时推进、按时完成，无逾期情况。

产出成本（得 20 分）

产出成本控制成效显著，得分满分。年度开放工作经费支出 39.9452 万元，控制在 235 万元预算范围内，无超预算

支出情况。

（四）项目效益情况（得 19 分）

1、社会效益（得 9 分）

项目社会效益显著，基本达成优化营商环境年度目标，该项指标得分 9 分。通过产业招商、企业培训、走访企业优化营商环境；通过消费券发放、促消费活动激活市场活力、带动行业复苏；通过项目招引提供潜在就业岗位，助力地方经济社会稳定。

2、经济效益（得 10 分）

招引专精特新优强项目落地的年度指标≥1 个，实际完成值为 1 个，因此得 10 分。

3、可持续影响

项目对珠山区开放型经济发展具有良好的可持续影响。通过产业招商招引专精特新优强项目 1 个，落地项目能够持续发挥效益，带动相关产业链发展，夯实区域开放型经济产业根基；企业培训会、走访企业等工作，提升了辖区企业的经营管理水平和市场竞争力，为企业长远发展提供了支撑；消费券发放等促消费举措，培养了群众消费习惯，持续拉动消费增长，为区域开放型经济持续健康发展注入长效动力，推动开放型经济不断迈出新步伐。

3、服务满意度（得 10 分）

为客观评价商务 23 开放工作资金项目效益情况，评价组

对项目服务对象（走访企业）开展满意度问卷调查，走访企业满意度为80%，达到≥80%的年度指标要求，该项指标得分10分，表明企业对项目实施效果、服务质量认可度较高，项目服务成效得到服务对象肯定。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是创新招商模式，以资金为纽带，打破传统招商壁垒，推行“产业+资金”精准招商，聚焦区域重点产业，精准对接优质企业资源，搭建政企高效对接平台，推动招商从“广撒网”向“精准滴灌”转变，大幅提升招商实效。二是创新资金赋能消费模式，摒弃“普惠式”发放思路，优化消费券投放策略，结合区域消费特点，定向投放重点领域、重点场景，联动商家推出配套优惠，实现“资金撬动+场景联动”双重效应，高效激活消费市场，让资金使用效益最大化。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部门预算编制的科学化、精细化有待提高。目前，部门预算编制要求功能科目细化，但在实际执行过程中，由于有的预算支出项目具有预测性和不确定性，造成实际支出与预算编制不符，预算执行力度还要进一步加强。

2.业务学习有待加强。加强新《预算法》、《行政单位会计制度》等学习培训，规范部门预算收支核算，一是制定和完善基本支出标准，严格执行预算，增强预算的约束力和

严肃性。二是落实预算执行分析，及时了解预算执行差异，合理调整、纠正预算执行偏差，切实提高部门预算收支管理水平。

六、有关建议

1.完善项目管理制度

科学设置预算绩效指标，合理安排经费和各项资金，使其物尽其用，更加贴合财务工作的实际情况，能够合理运用现有资源，及时协调并向上级多争取资金，保证各预算绩效指标的顺利实施。

2.科学合理编制预算，严格执行预算

加强预算编制的前瞻性，按照新《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按政策规定及本部门的发展规划，结合上一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和本年度预算收支变化因素，科学、合理地编制本年预算草案，避免项目支出与基本支出划分不准或预算支出与实际执行出现较大偏差的情况，执行中确需调剂预算的，按规定程序报经批准。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